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顺利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张建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小三先生、刘汉明先生、张建巍先生，其中江小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